

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44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歐陽岷

電話：(02)29214615 分機2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ouping200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和小教字第1097096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課綱心思維公開教學實施計畫 (1092001155_2_109D2000203-01.pdf、
1092001155_2_109D20002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國小國語文輔導輔導小組精進課堂教學研究「新課綱心思維」公開教學實施計畫」，教育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7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109年11月2(二)中午12點前，逕上校務研習系統，薦派領域召集人或專任教師至少1人參加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(二)08:30~16:00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永和國小至善樓地下室演藝廳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全市各公私立國小國語文領域教師120名。
 - (二)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團員24名。
- 六、永和國小無法提供停車位，響應環保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

具。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語文團)



裝

訂

線

